广告发布登记业务手册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08-01发布 2018-08-01 实施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单位。

（二）申请内容：广告发布登记。

（三）申请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3.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

4.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二、办理依据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https://baike.so.com/doc/6704701-691867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的依据

1.许可条件的依据：《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四条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②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③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

④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2.申请材料的依据：《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五条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①《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②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

③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④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⑤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⑥场所使用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将准予登记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实施机关

（一）实施机关名称：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实施机关类别：行政机关

（三）受理机构：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决定机构：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事权层级：县级

（六）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七）权力来源方式：法定本级行使

四、办件类型

本行政许可为即办件。

五、许可条件

1. 本行政许可事项准予批准的条件：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四条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3.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

4.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二）政策和技术限制情况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三）数量限制情况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数量限制。

（四）禁止性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禁止性要求。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http://zylz.gszwfw.gov.cn/）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或印章）必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在线办理。

1. 申请材料目录见表1：

表1广告发布登记提交的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 原 件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详见申请书要求 |
| 2 | \*法人资格证明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3 | \*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4 |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5 | \*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6 |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7 | \*《报纸出版许可证》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8 | \*《期刊出版许可证》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七.许可结果

许可证件为《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有效期与相关媒体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证件样式见附录B。

八..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法定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前置许可

无

十一、中介服务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中介服务

十二、内部许可流程图

如图1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初审及受理 | 审 查 | | | 决定 |
| 书面审查 | 现场审查 | 审批 |
| 书面说明理由  补正材料  提交申请材料  收件凭证 | 权限：接收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操作程序要求：接收申请、填写接收凭证，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符合受理要求的开具受理凭证。  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接收  受理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形式  审  查  不予许可  决定 | 权限：审查书面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理性。  操作程序要求：根据《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5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提交审查意见。  时限：1个工作日  承办人：肃南县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行商标广告管监督管理股工作人员  交书面  审查 | 权限：现场核对申请条件的真实性、完整性。  现场审查 | 权限：审批行政事项。  操作程序要求：根据书面及现场意见对本次行政事项进行审批。  时限：1个工作日  承办人：工作日  审批  承办人：肃南县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行商标广告管监督管理股工作人员  交书面  审查 | 权限：对本次申请事项做出是否许可决定。  操作程序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时限：1个工作日    准予  许可  决定 |

十三.许可流程

（一）申请

1.窗口申请

申请人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便民服务大厅市场监管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县子站“行政审批”版块找到本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填写信息提交申请。

（二）受理

1.受理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受理岗位职责和权限：接受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3.受理文书：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材料清单。

4.受理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 补正材料：

（1）受理后，根据申请的类别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者（退回补正）；

（2）需要补正材料的，本次申请即终止。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6.受理决定：

（1）经审核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

（2）经审核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受理范围的；申请者提供虚假资料、隐瞒有关情况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通过网上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在网上自动生成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在网上自动生成行政许可不予决定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现场审查

1.审查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

2.审查要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审查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请材料的相关证照、经营场所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实地核查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理性，提出实地审查意见并由审查人、申请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局业务分管领导对申请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审批

1.行政许可决定的权限：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经办人员作出的行政许可建议，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议决定是否批准。

2.行政许可决定结论：

（1）准予许可：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2）不予许可：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3.行政许可决定文书：行政审批办理审批表；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送达回证。

（五）归档

1. 归档职责：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装订归档。
2. 归档要求：材料实行日清月结、年终一次性集中存放制度。

3.文书材料：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包括行政许可办理和监督检查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

4.归档标准及时限：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六）决定公开

决定做出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办人员将许可申请人名称、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品种、许可证证号、发(换)证时间等信息归集整理，在月末前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办公室按月对许可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公示公开。

十四.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咨询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具体办理事项。承办人员要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对咨询事项应当场予以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必须立即与有关人员衔接，在当日进行电话回复。

窗口咨询：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

电话咨询：0936-6124148

网上咨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7/1/23/art_183312_300897.html>

（二）许可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

联系电话：0936-6124148

网上查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三）主动告知

窗口工作人员和县市场监管局经办人员要及时沟通，对许可申请、审查、审批等各环节信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电话或发送手机短信及时告知申请人

十五.网上服务

（一）行使层级：县级

（二）组织机构代码：11622222013927905U

（三）实施机关性质：法定机关

（四）实施或者牵头的单位名称：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联办机构：无

（六）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

（七）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八）本级审批性质：行政许可

（九）通办范围：本县行政区域内

（十）办事对象：广告发布登记人员

（十一）是否支持网上支付：本行政许可不涉及收费

（十二）申请材料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十三）办理结果是否支持快递送达：支持

（十四）是否涉企：是

十六、监督检查

（一）书面检查

本行政许可书面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

1.

2.

3.

（二）现场审查

本行政许可现场审查的具体内容包括：

1.

2.

3.

（三）年检

本行政许可事项（或不涉及年检）的具体内容包括：

1.

2.

3.

（四）诚信档案

1.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许可证件信息、日常监管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等建立行政许可诚信档案。

2.对于被许可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的行为，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将其列入申请人的不良记录档案；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投诉举报

1.投诉举报事项。

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举报：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受理岗位和职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3.投诉举报的处理

（1）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对网络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5）对一般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办理，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6）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8）对收到的举报事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和政务服务中心作出处理后，应各自向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9）受理投诉举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4.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肃南县政务服务大厅

电话投诉：0936-6121426、0936-6121148

网上投诉：http://zysn.gszwfw.gov.cn/gszw/zxts/frontshow.do?webid=60&sysid=4&type=2&code=001002007007

信函投诉：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十六、表单及文书

1.附件1：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编号 SCJGJ 172 01/00）

2.附件2：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SCJGJ 172 02/00）

3.附件3：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编号SCJGJ 172 03/00）

4.附件4：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编号SCJGJ 172 04/00）

5.附件5：关于不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编号 SCJGJ 172 05/00）

6.附件6：广告发布登记受理单（编号SCJGJ 172 06/00）

7.附件7：广告发布登记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编号SCJGJ 172 07/00）

8.附件8：广告发布登记送达回证（编号SCJGJ 172 08/00）

附录A

附录B

附件1: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说 明  1.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已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确知相关权利和义务。  2.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承担责任。  3.申请人申请广告发布登记，除填写完整本表外，还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法人资格证明；（2）相关媒介批准文件；（3）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4）广告负责人任命文件；（5）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6）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证明文件。  4.通过网上申请的，上述材料扫描为图片后上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1. 申请登记事项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单位实际经营地址 | |  | |
| 单位类型 | |  | |
| 申  请  从  事  广  告  发  布  的  媒  介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1.“单位实际经营地址”一栏应填写申请人实际从事广告发布活动场所的详细地址；如果从事广告发布的媒介实际从事广告发布活动场所不一致，可以以编号对应列明。

2.“单位类型”一栏应填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不属于上述类型的填“其他”。

3.“申请从事广告发布的媒介名称”，以媒介批准文件核定的名称为准，单位有多个经批准的媒介的，对需要从事广告发布的媒介提出申请，分别列明并提交相应的媒介批准文件。（表内空间不够的，可单独另附页填报）

二、广告从业人员、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人员类型 | 姓名 | 人员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广告业务机构负责人和广告审查人员，请在人员类型中注明。

1.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份数 |
| 1  2  3  4  5 |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媒介批准文件  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  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 原件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  （媒介批准文件中的出版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应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已有正式文件的提供其原件复印件；无正式文件的，提交关于广告业务机构及其负责人的情况说明，由申请单位盖章确认（原件）。  单位出具的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 1  1  1  1  1 |

附件2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说 明  1.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已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确知相关权利和义务。  2.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承担责任。  3.申请人申请变更广告业务登记，除填写完整本表外，还需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4.通过网上申请的，上述材料扫描为图片后上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1.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  |  |  |
| --- | --- | --- |
| 项目 | 原登记内容 | 申请变更内容 |
| 申请单位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媒介批准文件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1.“申请单位”的单位名称，或单位性质（例如由事业法人转变为企业法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广告发布变更申请，重新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2.“媒介批准文件”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办理广告发布变更申请：①与广告发布登记申请

单位对应的单位主体发生变化的；②媒介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发生变化的；③申请单位认

为需要增加或减少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媒介的（如只有一个媒介且申请减少的，应办理广

告发布注销登记）。

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份数 |
| 1  2  3  4 | 变更后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变更后的媒介批准文件  变更后的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仅办理减少广告发布媒介的变更 | 原件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原件复印件）    只需填写上表，无需提交材料 | 1  1  1  1 |

附件3: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说 明  1.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已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确知相关权利和义务。  2.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承担责任。  3.申请人申请注销广告业务登记，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注销登记原因，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1.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单位实际经营地址 |  |
| 原申请从事广告发布的  媒介名称 | 、  、 |

1. 申请注销登记原因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你单位（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广告发布登记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现准予你单位所属的 、 、

、 、 、 、 等 个媒介依法从事广告发布业务，有效期至 。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不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你单位（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审查，由于

，

不符合广告发布登记的条件，现决定不予你单位所属的 、

、 、 、

、 、 等 个媒介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登记。

如你单位认为本通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的，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 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附件6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广告发布登记受理单

( )工商受字〔 〕第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的 　　　　　　　　 申请和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该行政审批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 个工作日，本局承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个工作日办结。

批准文书：窗上办理窗口□ 邮寄□ 其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附件7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工商补告字〔 〕第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的

，所提供(出示)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请作如下补正：

。

如需咨询，请与 联系电话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附件8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广告发布登记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时间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 件 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
| 见 证 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 达 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
| 备 注 |  |

附录A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机关**  **名称** | **受理地点** | **办公时间** | **咨询** | **网址** | **内设机构** |
|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地址：肃南县便民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 |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不含法定节假日） | 1）电话：  0936-6124148  2）网址：  http://zysd.gszwfw.gov.cn/<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 相关表格下载的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 1.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2.电话：  0936-6124148 |